

即時發放

## 建造業議會發表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整段樓宇佔用期間（第二版）》

香港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建造業議會（議會）今天發表《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整段樓宇佔用期間（第二版）》（指引）。指引中列舉各項建議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提升升降機工程在整段佔用期間的作業安全。

為了進一步提高升降機工作安全，指引新加入核實工作點層站門聯鎖及緊急停機制的有效性等相關妥善的安全措施。是次修訂已參考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 年版內容。主要的修訂包括：

- (一) 進行升降機工程時的額外一般預防措施；
- (二) 進行升降機機槽底內工程時的額外安全措施；
- (三) 進行升降機機廂頂的工程時的額外安全措施；及
- (四) 新增的流程圖（進入升降機槽的安全工作流程圖）。

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的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表示：「樓宇佔用期間進行升降機工程時，除了需要升降機承辦商採取安全措施，以保障佔用人、工友及其他人士的安全之外，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工程人員、負責人及物業管理公司亦須緊密聯繫及通力合作，以確保工程可安全進行。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整段樓宇佔用期間（第二版）》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下載：<http://www.cic.hk>

~ 完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傳媒查詢

招蒞聰／潘愛蓮

機構傳訊部

電話：(852) 2100 9044 / 2100 9041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cic.hk

###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於 2007 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提供專業培訓及註冊服務，並作為政府與建造業界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cic.hk](http://www.cic.hk)。

建造業議會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